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執行董事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信強 (主席) (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葉子霖 (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麥偉杰  
羅小慧  
藍志城 (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廖廣志 (於2016年5月9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曾浩嘉  
余俊敏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廖廣志 (於2016年5月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黃飛達  
彭兆賢

### 合規主任

麥偉杰

### 授權代表

麥偉杰  
羅小慧

### 公司秘書

麥偉杰

### 審核委員會

黃飛達  
曾浩嘉  
彭兆賢

### 薪酬委員會

曾浩嘉  
麥偉杰  
羅小慧  
廖廣志  
黃飛達  
彭兆賢

### 提名委員會

麥偉杰  
羅小慧  
廖廣志  
黃飛達  
彭兆賢  
藍志城

### 執行委員會

藍志城  
麥偉杰  
羅小慧

### 財資委員會

羅小慧  
麥偉杰  
藍志城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廖廣志  
曾浩嘉  
麥偉杰  
羅小慧  
黃飛達  
彭兆賢  
藍志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10樓10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38



## 財務摘要

### 業績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益	<b>128,562,534</b>	20,824,027	28,249,445	28,076,113	17,367,913
除稅前(虧損)/利潤	<b>(26,737,619)</b>	(3,650,971)	10,056,364	18,160,092	10,779,17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27,403,636)</b>	(5,761,648)	6,626,734	14,572,826	8,731,939

### 資產及負債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資產總值	<b>130,572,187</b>	70,485,084	46,457,819	31,242,245	18,930,521
負債總額	<b>55,766,280</b>	6,481,881	36,113,058	19,209,627	13,039,144
資產淨值	<b>74,805,907</b>	64,003,203	10,344,761	12,032,618	5,891,377





## 執行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錄得虧損。2016財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ii)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虧損；(iii)上市股份投資組合的已變現虧損；及(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付票據攤銷。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8,417,000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51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損主要由於戶外廣告業務所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以不可撤銷每月租賃付款方式租入若干媒體資源，該月租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為高。

為減少倚賴現有雜誌及廣告業務，並嘗試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權及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我們將會更留意市場上任何適當投資機會及繼續為股東及投資者提升回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配售新股份計劃。董事會相信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讓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我們謹此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讀者及廣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致謝。我們對竭誠盡責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

**藍志城**

香港，2017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額約128,563,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24,000港元增加約517.4%或107,73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損約為513,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102.8%。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07,000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36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經營電貿交易平台；(iv)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v)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 印刷媒體業務：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搵車快報／購物王》為二合一月刊，主要集中介紹新車型號及香港二手車市場，亦涵蓋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
- 《寵物買家》是主要介紹寵物護理要訣及知識等寵物相關資訊的雙月刊。
- 《流行季節》是介紹化妝及時裝相關內容以及最新美容專題的季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搵車快報／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月刊。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出售及免費派發旗下雜誌，並積極擴大廣告客戶及發行網絡，取得平穩的收入。



### 廣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刷媒體廣告收入約為10,9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7%。其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減少；及(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下降。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旗下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本集團擁有優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直接向客戶發售廣告位置，並採取多元化策略，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廣告銷售策略是著重雜誌的發行網絡，故此本集團致力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提升雜誌所接觸的讀者量。隨著發行網絡持續擴展，發行雜誌種類日益廣泛，為擴大廣告客戶基礎和增強對目標印刷媒體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進一步推出切合客戶營銷需求的廣告套餐。

###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主要於香港的便利店、報攤、書店等地方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雜誌銷售收入約為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3%，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雜誌減少所致。

為了帶動廣告的銷售，以及收費版雜誌的銷量，本集團會將部分收費版雜誌(即《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的內容摘錄為免費版，並於香港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免費派發雜誌有助拓闊雜誌的讀者人數，而且其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此外，我們會挑選派發地點以針對雜誌的目標讀者群，例如派發《寵物買家》予香港的獸醫診所供顧客免費閱讀、向美容院派發《流行季節》等。目前本集團擁有的派發點及贈閱點達1,000多個，覆蓋全港各區，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足浴店、咖啡店、美髮產品公司及會所等，使讀者在短暫加油、休息或午膳時間也能吸收最新最快的汽車、飲食、美容及房地產資訊。

### 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戶外業務由一家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經營，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LED屏幕廣告等。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媒體代理及珠寶客戶。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廣告牌擁有人、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貨車車主，以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為了取得若干寶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在接受任何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權利協議可能包括固定特許權費或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加上根據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收益分成。本集團亦在接受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非獨家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取得若干寶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在接受任何客戶訂單前，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權利協議，包括固定的特許權月費約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卻遠低於有關固定特許權費。因此，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龐大虧損約8,931,000港元。

### 電商交易平台以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

於2016年6月28日，本集團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帳面值35,000,000港元。Laserm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液化天然氣電商貿易、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Lasermoon集團開發的電商交易平台專門為汽車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開發交易平台，包括營運「集氣貓平台」及「加氣貓平台」（統稱「平台」）。

平台預期將專注於消費者需要、採納綜合網上及網下、虛擬及現實方式以接觸液化天然氣的上中下游。平台目標為將傳統業務模式轉換為「集氣貓平台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以減少因資訊、財務及物流的短缺而產生的過多交易成本，方式為整合資訊、物流及資金的流向。平台的預期優勢為可追蹤的液化天然氣交易、更安全、更公平及更透明的供應鏈，以及有效整合及協作產業鏈。

平台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預期將以連接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上中下游為目標，並集中處理資產、資金及物流的流向，尤其於液化天然氣的液化、交付客戶、運輸及工業應用物流、從網下傳統銷售轉型為網上交易、以及由終端消費轉型為流程監控。

平台亦以提升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交易效益為目標，方式為於液化天然氣行業提供本地資訊覆蓋，包括油車地理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整合返程油車資源、交易覆檢及審批。有關業務模式亦預期減少空載油車比率，方式為採用五個新方法以進行交易，即透過萬維網（互聯網）、無線應用協定（流動互聯網）、應用裝置（流動客戶）、微信（服務賬戶）及個人電腦客戶，結合包括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財務的增值服務

為了提升本公司效益，我們已加速開發平台自營業務的進度。透過市場資源整合、盈利創造及我們的平台公司專注於業務管理及電商交易平台優化，本集團已自2016年8月起，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能源及化學產品開發自營業務，憑藉其廣泛資源及渠道，期望吸引來自上游及下游企業於電商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Lasermoon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93,004,000港元。

### 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啟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啟匯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2,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2016年10月7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的寫字樓物業(「該物業」)。收購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該物業連帶租約購入，有關租約將於2017年12月屆滿。本公司擬於租約屆滿及收回已交吉的該物業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董事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長遠而言為本集團提供租定的工作環境。

## 展望

由於我們面對印刷媒體廣告及戶外廣告業務均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我們的雜誌業務組合及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機遇以嘗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領域，從而減少倚賴現有雜誌及廣告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進行了多項策略收購以建立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及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單位組合，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24,000港元增加約51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56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93,004,000港元收益，而來自於2015年8月成立的戶外廣告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51,000港元。然而，由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自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4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05,000港元。來自銷售雜誌的收入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成本及(ii)運輸及戶外廣告牌租金，以及就戶外廣告服務而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貨車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特許權費用。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7,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075,000港元，升幅約為5,262.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成本。

### 毛(損)/利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18,417,000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51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損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損失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以不可撤銷每月租賃付款方式出租若干媒體資源，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為高。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90,000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25,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戶外廣告業務的經營開支增加；(ii)新收購業務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i)收購新業務的專業費用。有關增幅其中部分因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專業費用及所作出捐款而得到抵銷。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香港的上市證券，冀能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關上市證券其後的交易價格因異常沽售壓力而出現大幅下跌。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投資證券虧損約4,673,000港元(2015年：無)。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2,035,000港元(2015年：約58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就收購Lasermoon集團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669,000港元(2015年：約2,111,000港元)減少約68.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2,000港元，增加至約26,2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ii)戶外廣告業務產生虧損；(iii)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已變現虧損；及(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兌票據攤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28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

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38,30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流動資產	82,081,846	70,017,592
流動負債	30,159,743	6,481,881
流動比率	2.7	10.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而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10.8倍。減幅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44,336,000港元（2015年：約41,175,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約2,719,000港元及2,498,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年內	2,640,525	2,458,720
1至2年	78,127	39,043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3.6%（2015年：約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5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409,000港元，但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8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戶外廣告業務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短。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9日，本集團從公開市場購入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2,400,000股股份(「德普股份」)，代價為5,154,471港元。所有德普股份已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6年11月7日出售，並已確認虧損約4,67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現有租約於2017年12月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賣方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sermo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賬面值為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i)自收購協議簽署後30日內，將以現金支付一筆2,0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自完成後將分兩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總計33,000,000港元的款項。

Lasermoo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Lasermoon集團亦預期專注於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開發交易平台。

收購協議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Lasermoon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asermoon集團的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人民幣。啟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收購於2016年11月完成。該物業連帶租約購入，有關租約將於2017年12月屆滿。本公司擬於租約屆滿及收回已交吉的該物業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器械及設備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5年：854,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85名(2015年：16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百萬港元(2015年：約5.5百萬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理解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及建立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監控的審閱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是有關系統的設計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措施成效。此項風險管理框架以三層風險管理模式指引。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加上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及意見，而有關顧問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透過定期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除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審閱由外聘專業顧問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其部分法定審核)為足夠及有效。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業務活動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其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乃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戶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審視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附註(a))	4.3	0.7	0.0	3.6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0.0
提升企業形像及強化營銷活動(附註(c))	14.9	12.0	2.9	0.0
營運資金	2.3	2.3	0.0	0.0
總計	28.9	20.0	5.3	3.6

附註：

- (a) 由2016年1月至12月，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56,000港元。
-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其他雜誌，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4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 (c)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物業。本公司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3,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代價。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購買辦公室物業及翻新工程，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9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麥偉杰先生**，37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羅小慧女士**，47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15年3月起為本集團的助理營運總監。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頒發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就彼於上市公司的經驗而言，羅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9年9月為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會計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的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藍志城先生**，40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藍先生自2016年4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工程學(生產系統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藍先生為BlackPilot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紮根歐洲，專攻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彼亦共同創立B2B、電子商務平台Promotiontube。藍先生為商業物業投資公司盈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收購高回報項目及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物業，並於香港從事發展及管理服務式住宅及精品酒店。藍先生自2016年11月19日起一直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10日起成為該公司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先生**，49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5月9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應用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為張廖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資深合夥人，於商業及企業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是香港專利師協會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35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07年2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2002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曾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16日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為公司秘書。彼亦曾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行政總裁及自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現為一間多元化金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專注於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香港的貸款業務，亦自2012年1月至今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

**黃飛達女士**，42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兆賢先生**，57歲，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84年取得英國里茲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英國伯明罕阿斯頓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彼自1990年起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亦於1997年成為英國和威爾士執業律師。彼為香港的梁陳彭律師行之合夥人，擅長於商業及訴訟法。彭先生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於回顧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1) 藍志城先生自2016年11月19日起一直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10日起成為該公司主席。
- (2) 廖廣志先生自2016年5月9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彭兆賢先生自2016年11月19日起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2月21日起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麥偉杰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執行董事。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內。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其出版業的成功經驗於廣告行業建立知名度，以實現長期盈利水平及資產增長。其將通過採納彈性的業務模式及進取的業務策略實現。為達到目標，新業務已獲建立或收購，以豐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務項目。本集團於2016年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財務回顧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麥偉杰

羅小慧

藍志城（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於2016年5月9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黃飛達

彭兆賢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由上市日期(2016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關信強(主席)(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10/12	1/1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0/12	0/1
麥偉杰	12/12	1/1
羅小慧	12/12	1/1
藍志城(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4/12	0/1
<b>非執行董事</b>		
曾憲文(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2/12	0/1
廖廣志(於2016年5月9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12/1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棟(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3/12	0/1
曾浩嘉	11/12	0/1
余俊敏(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1/12	0/1
廖廣志(於2016年5月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12/12	1/1
黃飛達	12/12	1/1
彭兆賢	9/12	1/1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23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9月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6年5月9日起為期一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位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受合約所載條款約束。其餘董事的任期分別自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7月24日起。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黃飛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李國棟(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2/6
曾浩嘉	5/6
余俊敏(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1/6
廖廣志(於2016年5月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2/6
黃飛達(主席)	6/6
彭兆賢	4/6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一項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曾浩嘉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曾浩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曾浩嘉(主席)	2/2
關信強(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2/2
麥偉杰	2/2
羅小慧	2/2
余俊敏(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0/2
廖廣志	2/2
黃飛達	2/2
彭兆賢	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藍志城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麥偉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余俊敏(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0/2
關信強(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2/2
麥偉杰(主席)	2/2
羅小慧	2/2
藍志城(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0/2
李國棟(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0/2
廖廣志	2/2
黃飛達	2/2
彭兆賢	1/2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1月6日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加入風險管理的職能。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程序的效用、監控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計劃的落實情況、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的建議並設立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責任以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曾浩嘉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藍志城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廖廣志先生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曾憲文(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1/4
關信強(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4/4
麥偉杰	4/4
羅小慧	4/4
藍志城(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1/4
李國棟(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1/4
曾浩嘉	3/4
廖廣志(主席)	4/4
黃飛達	4/4
彭兆賢	3/4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藍志城先生。

委員會獲授全部職權及權限(惟倘該等職權及權限保留予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或特別保留如下除外)作出一切有關事宜、行動及契據，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以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委員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數目
關信強(於2016年2月9日辭任)	4/4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0/4
麥偉杰	4/4
羅小慧	4/4
藍志城(主席)	1/4

## 財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成立財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羅小慧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及信納建議的財資交易乃屬適當，有關交易包括銀行事務、現金管理、債務籌集及管理、投資管理及財資風險管理；以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融資策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資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數目
關信強 (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2/2
麥偉杰	2/2
羅小慧	1/2
藍志城 (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1/2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於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行。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下表載列有關德勤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460
非審核服務	—	—
總計	850	46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多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有關目標包括有效及具備效益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以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檢討涵蓋系統的多個部分，包括風險管理以及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透過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其意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被視為有效及足夠。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各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麥偉杰先生(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年內，麥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 股東權利

本集團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寄發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交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以呈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登記成員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證發現有欠妥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呈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給予所有登記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普通決議案，則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屬特別決議案，則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交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所有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管治報告，說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管治」）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指引所述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在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媒體出版業務；而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參與電子商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買賣液化天然氣。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九龍灣及尖沙咀以及中國內地廣州及銀川辦公室的業務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識別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所匯報的本集團最重大層面，關鍵權益人（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討論及檢討需要注意的地方，以助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為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 權益人的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info@wintogroup.hk](mailto:info@wintogroup.hk)）提供建議或與我們分享意見。

## 惠陶的可持續願景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

環境及天然資源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大勢所趨。培植綠色工業以及消除對環境及社會的損害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未來方向。

本集團亦結合先進資訊科技技術與天然氣行業的突破，於天然氣行業推動創新技術成就、效益提升措施及企業變革。有關整合進一步提升智能能源應用的發明及生產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涉及的排放物種類主要有電力、紙張及航空差旅。業務並不涉及受國家法例及規例監管的與生產相關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本集團的總樓面面積覆蓋為1,202.20平方米。

### 1. 溫室氣體排放

#### (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算)	總排放量 (以百分比計算)
<b>範圍1</b>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範圍2</b>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供辦公室及廣告服務 使用)*	144.14	96.49%
<b>範圍3</b>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2.35	3.51%
	航空差旅	2.89	
<b>總計</b>		<b>149.38</b>	

附註：於中國內地購買的電力使用每兆瓦時0.88噸二氧化碳的合併邊際排放因子(平均)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間排放了147.26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 2.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量為184,729千瓦時(香港及廣州辦公室：38,904千瓦時；廣告服務：145,825千瓦時；電力已計入中環(香港)及銀川(中國內地)辦公室的管理費，並無數據提供)。辦公室使用的能源密度為每平方米51.78千瓦時。本集團鼓勵並持續提醒僱員採取節能措施，包括關掉無人使用的照明裝置及電器。

### 3. 水

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涉及水的消耗，其已計入管理費，故並無數據提供。

### 4.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

## 5.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來自本集團營運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及雜誌用紙。此外，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自行攜帶午餐餐具，代替使用即棄餐具。

### (i) 辦公室用紙

本集團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

- 採取環保的影印習慣(例如使用雙面列印)
- 利用回收紙作起草及內部用途
- 做簡報時使用電子儀器代替列印本

辦公室的公共空間已設置回收箱以分開收集廢紙循環再造，之後由大廈管理處收集。日常辦公室運作共使用0.49噸紙張作文件列印及交付等用途，排放了2.35噸二氧化碳當量。

### (ii) 雜誌用紙

雖然本集團並無參與印刷其刊物，但本集團推出回收計劃，鼓勵讀者將讀完的雜誌交回以循環再造。

## 6. 航空差旅

於報告期間，17名僱員前往中國內地各省份作實地視察及探索新業務機遇，產生2.89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的相對總量。

## B. 社會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8人，全部均為全職員工。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數目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2016年	19	52	14	3	0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男	女
2016年	30	5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僱員表現會每年檢討。薪酬是根據行業市場及通脹率檢討，而僱員表現則參照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考核檢討。僱員可享有表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包括醫療、養老金、傷病、失業、生育及差旅)。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等有薪假期均有提供。僱員超時工作可獲超時工作補假。除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外，本集團提供個人資料保障及勞工糾紛排解程序。僱員亦可從僱員手冊的全面指引中獲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晉升渠道及考核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流失率(按不同年齡組別分類)如下。本集團將繼續向僱員提供架構完善的環境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年度流

流失率(%)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2016年	10.53%	25%	21.43%	33.33%	0%

### 按性別劃分的年度流失率(%)

	男	女
2016年	36.67%	13.79%

####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必要的防護裝備。例如，於安裝戶外廣告時，本集團派遣監督人員確保外判廣告安裝工人於安全環境下工作，並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亦會向獲派遣的監督人員簡介相關安全程序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在辦公室內，本集團已安排技術人員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2016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工傷個案>3日	0
工傷個案<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 (iii) 發展及培訓

所有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培訓。有關培訓包括入職培訓、部門培訓、專門培訓及外間培訓。入職培訓幫助僱員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工作流程。部門培訓提升在職僱員的工作相關知識及實用技能。專門培訓專注於溝通技巧或工作態度等主題，促進僱員的個人發展。外間培訓為僱員提供最新知識及科技，確保僱員與本集團的發展步伐一致。培訓質素由參與者於完成培訓課程後評估，以求不斷進步。

#### 2016年

僱員總數	88
總受訓時數	6,188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70.32

### (iv) 僱傭溝通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互動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安排定期員工聚會以加強高級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溝通，例如2016年12月舉行的聖誕聯歡會。

本集團對僱員論功行賞，行為不當者則進行紀律處分。此舉確保於工作環境中培養並維持良好行為。例如，本集團每月向全勤僱員頒發出勤獎勵，感謝彼等的努力及提倡積極的工作態度。

另一個溝通渠道為考核體制。該體制旨在改進僱員的表現、增加彼等表現的滿足感及成就感。該體制具有公開及透明的程序，讓僱員通過上司的建議評估彼等的表現，並向本集團反映彼等的期望或意見。

### (v)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會對每名新聘僱員進行背景審查，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有關僱傭管理的規定。其內地的營運則遵循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的規定。

### (vi) 平等機會

本集團並無反歧視政策，惟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離職、傷殘、懷孕或適用法例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 2. 營運慣例

####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並無供應鏈管理政策。

#### (ii) 產品責任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接獲產品投訴亦無回收產品。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版權、發明的權利、工業知識的權利等。不論有否註冊，所有權利或保障形式於世界各地均有相等或相若的效力。

本集團已為其雜誌刊物註冊商標，以保障其使用該等商標的獨家權利及避免其他讀者使用有衝突的商標。

#### 保密

保密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一切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亦包括聯絡資料、客戶要求、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市場推廣或業務計劃。所有僱員均已簽署僱傭合約，確認及保證不會披露以上資料。違反保密相關規例的僱員可遭解僱。本集團亦已實行中央管理以監控其保密資料的存取權。

#### (iii)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正直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反貪污政策亦於僱傭合約清楚訂明。雖然款待在防止賄賂條例下並無被界定為「利益」，但僱員應拒絕過度或過密的餐飲或款待邀請。匯報不當行為及不良行為（包括貪污）的舉報程序亦已在本集團的僱員手冊中確立。僱員涉貪會使本集團的聲譽嚴重受損。彼等可遭解僱，並須依法追究責任。

## C. 社區

### 1. 社區投資

為表揚企業對社會福利的影響，本集團透過財務捐贈鼎力支持慈善團體。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向露宿者行動委員會(SSAC)捐出16,000港元。SSAC為非政府慈善組織，旨在引起公眾關注政府有關露宿者福利政策的不足之處。其目標為透過提供關懷及支援協助露宿者重投社會。本集團希望透過捐贈幫助露宿者自力更生。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自2013年10月9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亦已於2015年2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6頁及7至16頁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採用主要財務績效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績效指標及政策的本集團績效載於本年報30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49至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2,119,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3.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12.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2.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3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麥偉杰  
羅小慧  
藍志城(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廖廣志(於2016年5月9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曾浩嘉  
余俊敏(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廖廣志(於2016年5月9日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黃飛達  
彭兆賢

根據細則第84(1)條，曾浩嘉先生及麥偉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藍志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權益相關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有關本集團業務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簽訂任何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已於2017年3月6日出售1,692,23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9% (「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唯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2. 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 3.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有權發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獲股東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且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董事會報告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 5. 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條款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 7. 接納時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向參與者作出通知，並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9.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藍志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4.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38,232,000	29.38%
關信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98,000,000	29.38%
葉子霖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98,000,000	29.38%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0	5.76%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0	5.76%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0	5.76%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0	5.76%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5.76%

附註：

1. 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分別擁有富唯之60%及40%。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鄭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黃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屬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0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志城**

香港，2017年3月24日

**Deloitte.**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106頁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重大及識別呆賬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於各報告期末，如有跡象顯示款項為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就呆賬作出撥備。撥備乃以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為26,400,000港元。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商譽減值

吾等識別自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啟匯集團」）及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sermoon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對貴集團有數值上的重大意義，及估值要求估計業務的使用價值。就貼現率以及最終及增長率而言，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年內，貴集團分別收購啟匯集團及Lasermoon集團的51%及10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7,10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自收購啟匯及Lasermoon產生的商譽分別為7,6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

有關收購及所產生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21。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了解及檢測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關鍵監控；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原始文件進行抽樣檢測；
- 就管理層對在報告期結束後有少數或並無償付的貿易應收賬的可收回性所作評估進行關鍵驗證；
- 參考每名重要客戶的信貸歷史、其後償付及賬齡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評估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所作過往撥備估計的準確性，方式為將過往所作出撥備與實際償付及所產生實際虧損比較，並以抽樣方式追查至來源文件。

吾等有關自收購啟匯集團及Lasermoon集團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取得憑證以支持管理層所編製及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所審閱估計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及輸入因素（例如於各模型使用的最終及增長率）的適當性，方式為與管理層就相關市場預測所作預期而進行比較；
- 參考現有市場數據，就管理層所採納貼現率的合理性進行關鍵驗證；及
- 由吾等的內部專家審閱模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而該核數師於2016年3月3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正意見。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俊賢。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5	<b>128,562,534</b>	20,824,027
銷售成本		<b>(129,075,400)</b>	(2,406,898)
毛(損)利		<b>(512,866)</b>	18,417,129
其他收益	7	<b>37,400</b>	10,385
經營開支		<b>(19,325,200)</b>	(16,689,8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b>(200,000)</b>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7	—	(4,187,341)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b>(4,702,423)</b>	—
融資成本	9	<b>(2,034,530)</b>	(588,623)
除稅前虧損	10	<b>(26,737,619)</b>	(3,650,971)
所得稅開支	11	<b>(669,127)</b>	(2,110,677)
年度虧損		<b>(27,406,746)</b>	(5,761,64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b>3,110</b>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27,403,636)</b>	(5,761,64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6,293,024)</b>	(5,761,648)
非控股權益		<b>(1,113,722)</b>	—
		<b>(27,406,746)</b>	(5,761,64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6,294,868)</b>	(5,761,648)
非控股權益		<b>(1,108,768)</b>	—
		<b>(27,403,636)</b>	(5,761,648)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b>(0.36)</b>	(0.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器械及設備	16	<b>1,758,158</b>	267,492
聯營公司權益	17	—	200,000
投資物業	18	<b>11,962,800</b>	—
商譽	19	<b>33,051,369</b>	—
無形資產	20	<b>1,718,014</b>	—
		<b>48,490,341</b>	467,4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391,504</b>	—
應收前股東款項	23	<b>2,510</b>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36,461,852</b>	28,390,380
可收回稅項		<b>890,162</b>	449,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44,335,818</b>	41,174,973
		<b>82,081,846</b>	70,017,59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25,174,522</b>	3,984,118
銀行借款	27	<b>2,640,525</b>	2,497,763
應付稅項		<b>39,599</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8	<b>2,305,097</b>	—
		<b>30,159,743</b>	6,481,8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922,103</b>	63,535,7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412,444</b>	64,003,2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9	<b>25,528,410</b>	—
銀行借款	27	<b>78,127</b>	—
		<b>25,606,537</b>	—
資產淨值		<b>74,805,907</b>	64,003,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b>8,640,000</b>	7,200,000
儲備		<b>67,369,231</b>	56,803,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76,009,231</b>	64,003,203
非控股權益		<b>(1,203,324)</b>	—
權益總額		<b>74,805,907</b>	64,003,203

第49頁至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藍志城  
董事

麥偉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附註3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	—	1,239,824	—	9,094,937	10,344,761	—	10,344,7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61,648)	(5,761,648)	—	(5,761,648)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	2,510	—	2,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	22,494,891	—	22,494,891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	44,400,000	—	44,4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3,477,311)	—	—	—	(3,477,311)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b>7,200,000</b>	<b>57,469,914</b>	—	—	<b>(666,711)</b>	<b>64,003,203</b>	—	<b>64,003,203</b>	
年內虧損	—	—	—	—	(26,293,024)	(26,293,024)	(1,113,722)	(27,406,7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844)	—	(1,844)	4,954	3,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44)	(26,293,024)	(26,294,868)	(1,108,768)	(27,403,6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440,000	38,880,000	—	—	—	40,320,000	—	40,32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019,104)	—	—	—	(2,019,104)	—	(2,019,104)	
自收購業務產生(附註31)	—	—	—	—	—	—	(94,556)	(94,556)	
於2016年12月31日	<b>8,640,000</b>	<b>94,330,810</b>	—	(1,844)	<b>(26,959,735)</b>	<b>76,009,231</b>	<b>(1,203,324)</b>	<b>74,805,90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737,619)	(3,650,971)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233)	(1,889)
利息開支		2,034,530	588,623
折舊		371,961	36,552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43,284	—
呆賬撥備		—	778,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4,187,3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089,077)	2,550,315
存貨增加		(391,504)	—
應收前股東款項增加		—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66,840)	(10,024,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85,659	(1,437,39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461,762)	(8,914,3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4,217)	(3,309,4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65,979)	(12,223,839)
投資活動			
收購投資物業		(11,962,800)	—
收購業務	32	(8,808,658)	—
收購附屬公司	33	(291,541)	—
購置器械及設備		(1,137,279)	(265,535)
已收利息		1,233	1,889
收購聯營公司		—	(5,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99,045)	(5,263,646)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40,320,000	44,4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191,144	—
償還銀行貸款		(3,475,521)	(6,124,500)
股份配售開支		(2,019,104)	(2,759,064)
已付利息		(179,120)	(310,785)
新造銀行貸款		—	896,833
注入資本所得款項		—	2,510
已付股息		—	(4,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37,399	32,10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72,375	14,617,509
外匯匯率影響		(11,530)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4,973	26,557,46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35,818	41,174,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的第9號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信貸款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報告金額(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戶外廣告業務租金收入及雜誌廣告收入的服務收入)造成影響，原因是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受到可變考慮因素限制，及需要就有關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行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現有識別方式相似，然而，分配總代價予各履行責任將根據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的潛在公平值計算。然而，在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11,368,033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利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直至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月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有關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的最低層級及不會較經營分部為大。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以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相關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說明如下。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因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 i) 印刷媒體廣告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估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 iii) 戶外廣告收入

戶外廣告收入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 iv) 液化天然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非保留與擁有權的程度通常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非有效控制所出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 v)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

流動應用裝置開收入乃按相關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的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若然如此，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外國業務產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被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度及病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報「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物業、器械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器械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器械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器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棄用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列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處理(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般使用相同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予以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單位的其他資產的比例予以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有可能令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及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倘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公司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於各報告期末經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應收款項逾期支付有密切關係。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數金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在撥回減值的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相關負債的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另外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有關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合適之折現率以及最終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商譽減值。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折算。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6,409,305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7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1,543,488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78,000港元))。

## 5.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10,905,400	20,441,097
戶外廣告收入	23,250,990	121,650
銷售雜誌	200,467	261,28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	93,003,592	—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1,202,085	—
	128,562,534	20,824,0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2. 戶外廣告業務
3.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相關產品
4.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未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現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液化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貿易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裝置 開發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1,115,867	24,441,781	93,003,592	2,115,713	130,676,953
分部間銷售	(10,000)	(1,190,791)	—	(913,628)	(2,114,419)
對外銷售	11,105,867	23,250,990	93,003,592	1,202,085	128,562,534
分部業績	7,350,783	(8,930,604)	521,399	545,556	(512,866)
其他收入					36,167
利息收入					1,233
經營開支					(19,325,2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702,423)
融資成本					(2,034,530)
除稅前虧損					(26,737,61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來自外部銷售的收益	20,702,377	121,650	20,824,027
分部業績	18,431,111	(13,982)	18,417,129
其他收入			8,496
利息收入			1,889
經營開支			(16,689,8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187,341)
融資成本			(588,623)
除稅前虧損			(3,650,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分部資產</b>		
印刷媒體業務	9,750,680	53,539,074
戶外廣告業務	10,542,456	7,990,77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48,227,697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9,454,905	—
分部資產總額	77,975,738	61,529,844
投資物業	11,962,800	—
聯營公司權益	—	2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7,170	3,532,353
未分配資產	1,306,479	5,222,887
綜合資產	130,572,187	70,485,084
<b>分部負債</b>		
印刷媒體業務	1,227,669	4,223,292
戶外廣告業務	1,205,699	1,125,37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24,287,368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527,904	—
分部負債總額	28,248,640	5,348,662
應付承兌票據	25,528,410	—
未分配負債	1,989,230	1,133,219
綜合負債	55,766,280	6,481,881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或接收服務的地方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香港	34,356,857	20,824,027	13,063,279	267,492
中國內地	94,205,677	—	35,427,062	—
	128,562,534	20,824,027	48,490,341	267,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客戶A <sup>1</sup>	16,530,248	—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5,370,000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3,470,000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018,223
客戶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617,472

<sup>1</sup> 來自印刷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媒體業務的收益

<sup>3</sup>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3	1,889
租金收入	16,000	—
雜項收入	20,167	8,496
	37,400	10,385

##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29,2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	4,673,197	—
	4,702,423	—

附註：有關資產指本集團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及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1,855,410	—
銀行借款利息	179,120	287,94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5,059
銀行透支利息	—	5,620
	<b>2,034,530</b>	588,623

###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716,442	2,260,23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1,030	3,105,3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8,641	102,748
	<b>5,756,113</b>	5,468,355
呆賬撥備	—	778,000
折舊	371,961	36,552
包括在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43,284	—
核數師酬金	850,000	460,0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277,997	550,518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28,560,182	91,1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482,192	2,183,52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6,000)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754	—
	<b>(10,246)</b>	—
上市開支	—	4,090,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b>680,889</b>	2,130,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43,759</b>	—
	<b>724,648</b>	2,130,2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b>(55,521)</b>	(19,581)
	<b>669,127</b>	2,110,67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應付稅項授出的75%寬減，兩個年度的上限為寬減20,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內利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6,737,619)</b>	(3,650,97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b>(4,411,707)</b>	(602,410)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1,532,055</b>	1,869,055
就計算稅項之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172)</b>	(3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b>118,405</b>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3,452,345</b>	907,3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55,521)</b>	(19,581)
其他	<b>35,722</b>	(43,434)
年內所得稅開支	<b>669,127</b>	2,110,6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6,422,449港元(2015年：5,499,146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1年屆滿的虧損93,556港元(2015年：零)。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關信強 <sup>1</sup>	—	480,000	—	6,000	486,000
葉子霖 <sup>2</sup>	—	8,333	—	417	8,750
麥偉杰 <sup>3</sup>	—	840,000	70,000	18,000	928,000
羅小慧 <sup>3</sup>	—	480,000	40,000	18,000	538,000
藍志城 <sup>4</sup>	—	150,667	12,600	12,000	175,267
<b>非執行董事</b>					
廖廣志 <sup>5</sup>	—	120,000	—	3,871	123,871
曾憲文 <sup>6</sup>	—	42,903	—	2,145	45,0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棟 <sup>7</sup>	35,753	—	—	—	35,753
曾浩嘉 <sup>8</sup>	100,000	—	—	—	100,000
余俊敏 <sup>7</sup>	35,753	—	—	—	35,753
黃飛達 <sup>9</sup>	120,000	—	—	—	120,000
彭兆賢 <sup>10</sup>	120,000	—	—	—	120,000
	411,506	2,121,903	122,600	60,433	2,716,4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關信強 <sup>1</sup>	—	480,000	6,000	486,000
葉子霖 <sup>2</sup>	—	100,000	5,000	105,000
麥偉杰 <sup>3</sup>	—	648,667	12,000	660,667
羅小慧 <sup>3</sup>	—	370,667	12,533	383,200
<b>非執行董事</b>				
曾憲文 <sup>6</sup>	—	120,000	6,000	126,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棟 <sup>7</sup>	93,817	—	—	93,817
曾浩嘉 <sup>8</sup>	93,817	—	—	93,817
余俊敏 <sup>7</sup>	93,817	—	—	93,817
廖廣志 <sup>5</sup>	82,667	—	—	82,667
黃飛達 <sup>9</sup>	82,667	—	—	82,667
彭兆賢 <sup>10</sup>	52,580	—	—	52,580
	499,365	1,719,334	41,533	2,260,232

<sup>1</sup> 於2016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2</sup> 於2016年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sup>3</sup>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4</sup> 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5</sup>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5月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sup>6</sup> 於2016年5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7</sup> 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5月9日辭任。

<sup>8</sup> 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9</sup>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0</sup> 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提供服務有關。所有執行董事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服務有關。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3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四名董事(2015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年內餘下一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000	352,516
績效獎金	36,400	3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50	15,625
	<b>276,350</b>	688,14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零(2015年：4港元)	—	4,000,000

於2016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5年：4,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6,293,024</b>	(5,761,648)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207,868,852</b>	7,048,383,562

概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6. 器械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0,546	100,745	141,291
添置	2,441	263,094	265,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987	363,839	406,826
匯兌調整	(29,507)	(1,045)	(30,552)
添置	244,569	892,710	1,137,27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所購入	724,916	29,210	754,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982,965	1,284,714	2,267,67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7,249	65,533	102,782
年內撥備	2,858	33,694	36,552
於2015年12月31日	40,107	99,227	139,334
匯兌調整	(1,688)	(86)	(1,774)
年內撥備	113,539	258,422	371,96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958	357,563	509,52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31,007	927,151	1,758,158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0	264,612	267,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器械及設備(續)

上述器械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300,577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器械及設備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5,000,000	5,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12,659)	(612,659)
減值虧損	(4,187,341)	(4,187,341)
	—	200,000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20%	銷售及派發中文財經及投資雜誌、銷售雜誌及網上媒體平台的廣告位置，以及活動管理

於2015年9月15日，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策略王數碼有限公司及策略王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策略王傳媒集團」)20%股本權益。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而確認減值虧損4,187,341港元，原因是策略王傳媒集團總賬面值低於總可收回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其分佔虧損至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上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添置	11,962,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62,8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收購的香港辦公室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收購該物業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

### 19. 商譽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附註31)	33,051,369
於2016年12月31日	33,051,369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液化天然氣 及相關交易 特許權 港元	開發中的 網上液化 天然氣交易 平台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所購入	311,651	—	311,651
收購業務(附註31)所購入	—	1,449,647	1,449,647
於2016年12月31日	311,651	1,449,647	1,761,298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	—	—
年內撥備	43,284	—	43,284
於2016年12月31日	43,284	—	43,28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8,367	1,449,647	1,718,014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無形資產(不包括發展中)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交易特許權 3年

發展中無形資產當可供其擬定用途時即可攤銷。

### 21. 商譽減值測試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附註19的商譽已獲分配至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及效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交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分別為7,570,556港元及25,480,813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減值測試的減值測試(續)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現金產生單位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交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及折現率分別為流動應用裝置開發現金產生單位20.5%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交易現金產生單位20%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3%的增長率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屬合理。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 22. 存貨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391,504	—

### 23. 應收前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應收本公司前股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未收回金額為2,510港元。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87,305	22,321,488
減：呆賬撥備	(778,000)	(778,000)
	26,409,305	21,543,488
按金	4,980,226	4,331,134
預付款項	3,181,807	2,456,718
其他應收款項	1,890,514	59,040
	36,461,852	28,390,38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及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	2,944,100	10,837,678
1-30日	14,587,570	994,180
31-90日	2,694,239	2,069,450
超過90日	6,183,396	7,642,180
	<b>26,409,305</b>	21,543,488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23,465,205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705,81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30日	14,587,570	994,180
31-90日	2,694,239	2,069,450
超過90日	6,183,396	7,642,180
	<b>23,465,205</b>	10,705,810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月1日	778,000	—
已作出撥備	—	778,000
12月31日	<b>778,000</b>	77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1% (2015年：0.01%至0.1%)。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9,875,106</b>	789,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503,350</b>	2,152,838
預收款項	<b>8,796,066</b>	1,041,615
	<b>25,174,522</b>	3,984,118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0-60日	<b>9,164,618</b>	392,856
61-90日	<b>613,298</b>	212,340
91-180日	<b>99,190</b>	184,469
	<b>9,875,106</b>	789,665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 (2015年：30至12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以器械及設備作抵押	229,130	—
無抵押	2,489,522	2,497,763
	2,718,652	2,497,763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40,525	2,458,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27	39,043
	2,718,652	2,497,763
一年內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2,640,525 —	2,458,720 39,043
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2,640,525	2,497,763
加：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78,127	—
	2,718,652	2,497,763

\* 應付金額乃根據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續)

浮息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2015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66%–11.31%	—
浮息借款	4.75%	4.75%

銀行借款全部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9. 應付承兌票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sermoon集團」)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兩批免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4,2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到期(「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1(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9,478,186港元及6,050,224港元。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所進行的估值達致。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6%及1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201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9,962,000,000	99,62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90,000,00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年內已發行(附註iii)	251,000	2,51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iv)	249,000	2,490
資本化發行(附註v)	598,500,000	5,985,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i)	120,000,000	1,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6,480,00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0,000,000	7,2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1,440,000,000	1,44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8,640,000,000	8,640,000

(i)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ii)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8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分為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iii)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iv)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vi)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4,400,000港元。

(v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收購業務

- (a) 於2016年6月24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Lasermo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673,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現金2,000,000港元及發行公平值為23,673,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9。此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本項收購產生的商譽為25,480,813港元。Lasermoon集團目前從事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收購Lasermoon集團乃作為本集團擴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一部份。

#### 所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2,000,000
承兌票據	23,673,000
	25,673,000

收購相關成本1,341,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現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221,748
無形資產	1,449,6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27
銀行借款	(1,167,056)
其他應付款項	(799,471)
減：非控股權益	(391,212)
	192,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860,104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有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收購業務(續)

(a)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所轉讓代價	25,673,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192,18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480,813

收購Lasermoon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Lasermoon集團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以外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自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預期可就稅務用途予以扣減。

#### 收購Lasermoon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2,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427)
	1,981,573

本年度虧損包括2,251,623港元源自Lasermoon集團。本年度收益包括93,003,592港元自Lasermoon集團產生。

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128,562,534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27,884,269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收購業務(續)

- (b)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064,961港元)。此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7,570,556港元。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啟匯集團」)的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收購啟匯集團可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網絡上加以運用。

### 所轉讓代價

	港元
現金	7,064,961

收購相關成本292,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現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營開支一項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113,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10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953)
	(991,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為292,841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不會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收購產生的商譽

	港元
所轉讓代價	7,064,961
減：非控股權益(於啟匯集團的49%權益)	(485,768)
加：所收購淨資產	991,363
收購產生的商譽	7,570,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收購業務(續)

(b) (續)

收購啟匯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啟匯集團的經組合員工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於商譽以外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自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預期可就稅務用途予以扣減。

#### 收購啟匯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7,064,96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7,876)
	6,827,085

本年度虧損包括608,461港元源自啟匯集團。本年度收益包括1,202,085港元自啟匯集團產生。

倘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130,514,608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27,498,675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8月8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中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03,203港元(人民幣260,000元)。收購中際乃作為本集團擴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一部分。中際持有若干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貿易特許權。收購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並非業務合併收購資產，原因是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港元
器械及設備	418,397
無形資產	311,651
其他應收款項	2,332,334
可收回稅項	65,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2
銀行借款	(2,635,328)
其他應付款項	(201,257)
	<hr/>
	303,203

### 收購中際的淨現金流出

	港元
所付現金代價	303,20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662)
	<hr/>
	291,5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受益人或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方式)；
-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
- (iv) 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及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統稱「參與者」)。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一式兩份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在購股權獲授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根據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33.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並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將於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且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零)。

## 3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司法權區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其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作為福利的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僅有的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均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於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b>72,635,637</b>	62,777,50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43,057,126</b>	5,440,266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前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應付承兌票據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斷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2015年：40%）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2015年：93%）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所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2016年</b>						
銀行借款	8.89	2,843,137	156,254	—	2,999,391	2,718,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4,967	—	—	12,504,967	12,504,9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05,097	—	—	2,305,097	2,305,097
應付承兌票據	15.89	—	24,250,000	8,750,000	33,000,000	25,528,410
		17,653,201	24,406,254	8,750,000	50,809,455	43,057,126
<b>2015年</b>						
銀行借款	4.75	2,497,763	—	—	2,497,763	2,497,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2,503	—	—	2,942,503	2,942,503
		5,440,266	—	—	5,440,266	5,440,266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表「按要求或少於1年」時限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金額包括採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559,378港元。

#### 公平值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辦公室物業		戶外媒體資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b>1,485,758</b>	105,000	<b>9,103,270</b>	28,044,5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79,005</b>	—	—	99,000
	<b>2,264,763</b>	105,000	<b>9,103,270</b>	28,143,5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若干媒體資源而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為期一至兩年(2015年：1至2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6,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辦公室物業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b>192,000</b>	—

###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與關連方已訂立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其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披露。

#### (b)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5年: 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股東彌償(載於附註38(b))。

##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Lucky Channe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Allied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	—	—	提供管理服務
高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Leading Profi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asermo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港元	8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Deep Ri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裕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10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295,2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	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商、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及開發軟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深圳裕深寶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80,000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裕寶網路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80,000元	—	—	100%	—	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商交易平台
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	液化天然氣貿易
深圳裕寶網路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80,000元	—	—	93%	—	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商交易平台
Info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0港元	—	—	51%	—	投資控股
啟匯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51%	—	投資控股
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普通股	—	人民幣 200,000元	—	—	51%	—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sup>#</sup> 此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方式註冊成立

<sup>#</sup>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年底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及個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該等附屬公司呈列進一步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923,700	56,0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696,437	14,854,102
		<b>34,620,137</b>	14,910,166
流動資產			
應收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822,676	50,635,734
其他應收款項		486,515	16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4,102	8,532,375
		<b>62,565,803</b>	59,334,9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8,779)	(1,133,219)
流動資產淨值		<b>61,667,024</b>	58,201,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6,287,161</b>	73,111,8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5,528,410)	—
資產淨值		<b>70,758,751</b>	73,111,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640,000	7,200,000
儲備		62,118,751	65,911,857
權益總額		<b>70,758,751</b>	73,111,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39,824	4,582,681	5,822,50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2,492,401	—	—	22,492,40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3,200,000	—	—	43,200,000
轉撥已收可換股債券	1,239,824	(1,239,824)	—	—
股份發行開支	(3,477,311)	—	—	(3,477,311)
配發股份	(5,985,000)	—	—	(5,985,00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59,262	3,859,262
於2015年12月31日	57,469,914	—	8,441,943	65,911,857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38,880,000	—	—	38,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19,104)	—	—	(2,019,1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654,002)	(40,654,00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330,810	—	(32,212,059)	62,118,751

##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獲富唯告知，其已出售1,692,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25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富唯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